##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5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购买资产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该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5月1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